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五华区人民路道路恢复提升工程（五华段） 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规范有序推动五华区人民路道路恢复提升工程（五华段）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195号令）、《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4号）、《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五华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五华区人民路道路恢复提升工程（五华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补偿范围：五华区人民路道路恢复提升工程（五华段）征用面积及四至范围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红线范围图为准。

二、房屋征收部门：昆明市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四、土地征收部门：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

五、征收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征收期限为45日，含准备期15日。

六、征收补偿标准：按照《五华区人民路道路恢复提升工程（五华段）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及相关标准实施征收

补偿安置。

七、限制行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八、权利主张渠道：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监督约束机制：在征收补偿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可向五华区纪委监委或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投诉举报。

监督电话：0871-63368832（区域改局），0871-63621953（区纪委监委）

为保障五华区人民路道路恢复提升工程（五华段）顺利实施，在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对该项目给予支持、理解和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保证该项目按期完成。

特此公告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